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我街道成立了以街道主要领导为组长、街道副职领导为副组长,街道各职能科室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公开信息分管领导把关、主要领导审批制度,及时调整和充实领导小组成员。

二是抓好政务公开落实情况。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在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的指导下,右安门街道办事处结合街道实际,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工作。通过区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的载体,对政府信息进行全面、及时、主动公开。2021年,街道通过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3 条。其中:基层动态类信息 167 条,财政信息类信息 1 条,公开招聘类信息 4 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类信息 3 条,专题专栏信息 38 条。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街道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渠道畅通,答复率和答复及时率均 100%;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丰台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建立程序化、规范化的管理运行机制,坚持标准引领、坚持需求导向、坚持

依法依规、坚持改革创新。通过机关各科室、职能所队和社区的紧密配合，共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和落实；严格按照市、区政府有关信息公开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街道电子邮箱、邮政寄送等多种渠道，落实专人及时对本街道的机构信息、基层动态、财政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年报、主动公开清单等相关工作予以公开和更新；积极配合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信息公开网站集约化平台整合工作，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健全监督网络，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设立了公开监督电话83401755，推行领导接待日等渠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是巩固政务公开工作成果。通过优化平台建设、队伍建设，不断巩固深化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成果。定期对政府网站发布的各类信息栏目进行梳理和自查，安排专人对网站的动态栏目进行日常更新，按政务工作要点和政务公开清单，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督促相关责任科室按期公开业务进展情况；组织从事信息公开工作的专职人员，学习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和方法。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思想认识和业务知识水平，不断改进工作质量，提高办事效率，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0	0	0	0	0	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5	0	0	0	0	0	5
	(七) 总计		20	0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标市、区政府工作要求，我街道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主动性有待加强，信息公开范围难以满足群众全部需求；二是个别信息公开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专业的问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亟待提升。

我街道将进一步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并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寓公开于服务、寓服务于公开，重点公开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服务类信息，加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群众的获得感、

认同感。同时，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逐步强化队伍建设，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等，进一步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尽快掌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增强信息公开的积极性、准确性和专业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街道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2021年我街道发出收费通知共1件，涉及金额100元，实际收取金额100元。